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规范专科联盟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委管各医院、陕西省医师协会：

自《陕西省专科联盟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陕卫医发〔2023〕15号，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以来，各级各单位积极响应，陆续向专科联盟管理办公室递交了备案相关材料。现对备案工作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专科联盟命名

（一）省级专科联盟规范命名为陕西×××（专业类别）专科联盟/联盟/专科医联体。冠以陕西名称的专科联盟，成员单位至少覆盖全省8个以上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按照设区市计算），冠以西北、西部等名称的专科联盟，成员单位至少覆盖相应省份不少于50%设区市（盟、州）。

（二）鉴于部分专科联盟成立时间较早（《方案》下发之前），已使用现有名称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帮扶指导等多项活动，并取得较好社会效应。此类专科联盟在备案时可以保留原有名称，但出现与其他专科联盟重名情况时，应当在专科联盟名后加注挂靠单位名称，如xx专科联盟（xxx附属医院）。

（三）在方案下发后，专科联盟的命名遵循先备案先使用的原则，各单位在组织成立专科联盟前应主动向专科联盟办公室咨询拟备案名称是否与已备案专科联盟命名重复。

(四) 按照《方案》要求，专科联盟实施定期考评和动态管理，对于工作不力、出现重大事故的将撤销备案。

二、相关资料审核

(一) 专科联盟章程和盟员单位间协议是开展相关医疗活动的必备前提，同时也是开展备案工作的重要依据。章程和协议一般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制发，并加盖挂靠单位（协作单位）公章。内容中需要明确权责义务和争议处置办法。对于章程和协议不完善的专科联盟暂不予备案。

(二) 审核资料工作主要由专科联盟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于资料不完善或不齐全的专科联盟，专科联盟管理办公室将联系负责人，并限时补充相关资料。未能按时提交的，暂缓备案。对于资料完备、符合《方案》要求的将及时下发备案回执（见附件）。

三、开展半年总结

根据《方案》要求，已备案的专科联盟每半年要向省专科联盟管理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总结。2023年度上半年工作总结，请于7月30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方式报送省专科联盟管理办公室，未按时报送的或报送内容弄虚作假的，将予以批评，并在年终考核中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将责令解散，并通报所在医院及其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王雷琛 89620617

省专科联盟管理办公室 张弛 87877157

电子邮箱：sxzk1m2023@163.com

附件：陕西专科联盟备案回执单（模板）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陕专盟办〔2023〕x号

陕西专科联盟备案回执单

(医院)：

你单位备案的xxx(联盟名称)等x个专科联盟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陕西省专科联盟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陕卫医发〔2023〕15号)要求。请你单位持续做好专科联盟日常监管工作，为我省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陕西省专科联盟管理办公室(代章)

2023年月日